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40

案件编号: DCN-0900340

投诉人: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ook te noemen
Rabobank Nederland
被投诉人: king party
争议域名: <rabobank.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是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ook te noemen Rabobank Nederland, 地址是 Croeselaan 18, 3521 CB Utrecht, the Netherlands。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DLA Piper Hong Kong, 地址是40/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被投诉人是 king party, 被投诉人未有提供地址。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rabobank.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B1座12B05, 邮政编码 100080。

2009年5月18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5月18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电邮确认收到投诉书以及案件费用。

2009年5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请求协助电邮，请求提供其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要求注册机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2009年5月31日，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信息。

2009年6月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指定被投诉人在即日起20天内，即2009年6月23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供答辩，在2009年6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6月30日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需要在2009年7月20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送延迟裁决通知，根据专家组要求，裁决将延迟十四天公布。(即 2009年8月3日)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8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注册的“RABOBANK”，“人图形”，“拉博银行Rabobank”，“Rabobank及人图形”，“RABO”等商标，即“RABOBANK”（中国注册第774588号），“人图形”（中国注册第1175865号）、“拉博银行Rabobank”（中国注册第1189957号），“Rabobank及人图形”（国际注册第G632616号）和“RABO”（国际注册第G920615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争议域名是于2008年10月27日注册的。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全称为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bank B.A., ook te noemen Rabobank Nederland”, 其中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bank” 意思为 “合作中央[人名]农业银行”, “ook te noemen” 意思为 “又名”, “Rabobank Nederland” 中 “Rabo” 为 “Raiffeisen - Boerenleebank” 的首两字母结合而成。可见, “Bank” (银行)及 “Nederland” (荷兰) 并非投诉人商标的主要部份, 而 “Rabo” 则是主要的显着部份。

投诉人为荷兰最具规模的金融服务供应商, 是全球唯一同时荣获国际著名的信用评级公司穆迪和标准普尔AAA评级的私有化银行。以一级资本计算, 投诉人位于全球金融机构之二十五位。

投诉人扎根于荷兰农业, 早在一百多年前以金融合作社的模式起家, 至今已发展成为一家国际金融服务机构。在荷兰, 投诉人在住房按揭、储蓄、中小型企业及农业等不同领域均处于领导地位。在环球业务方面, 投诉人是食品及农业融资业务的领导者。作为一家专业银行, 通过和客户分享投诉人的专业知识, 开拓商机, 进行风险预测及管理, 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在投诉人的全球网络支持下, 投诉人集团的客户经理及银行专家除了为企业提供传统的信贷服务外, 更为客户度身订造满足业务发展特殊需求的产品。

投诉人已经连续20多年荣获标准普尔(1984年至今)及穆迪(1985年至今) 的AAA评级。2006年年底的资产总额达5,560亿欧元。2006年的纯利润为23亿欧元。在全球42个国家设有1,544个分支机构, 员工达56,000人。私人及企业客户达900万名。在荷兰拥有160万名会员。

投诉人的全球业务包括: 投诉人国际业务 (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和国际网上及零售银行业务);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 (租赁及供应商融资); Robeco Groep (资产管理); Rabo Bouwfound N.V. (房地产开发和融资); Eureko (荷兰合作银行拥有荷兰最大零售保险公司 — Eureko 公司 38%的股权); Sarasin 银行有限公司 (瑞士的一家顶尖私人银行)的大股东。

投诉人在2006年被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第三大最安全的银行，其稳健程度不言而喻。投诉人目前被评定为欧洲最具持续发展力的银行，并在环球金融机构中名列第二（根据2005年瑞士资产管理调查）。

自2001年被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第三大最安全的银行。2005年在全球债券交易平台中排名第二。根据银行家杂志，以一级资本计算，2006年全球排名第二十分位；以全球资本计算，2006年全球排名第二十五位。投诉人被评定为欧洲最具持续发展力的银行，并在环球金融机构中名列第二（根据2005年瑞士资产管理调查）。2005年被评为荷兰当年度最佳商业银行。投诉人私人银行在荷兰的“客户对金融顾问评选”中名列第二。根据国际持续性投资研究机构，投诉人在金融产品多样性领域中拥有最佳可持续性，评分达到75.5，大大超出了产业平均水平的41.7。

在中国，投诉人早在1995年就已经开展业务。目前在香港、北京和上海拥有办事机构，在上海设立了分行，在华共有员工230多名。投诉人亦已成功入股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

投诉人早在1993年就于中国申请注册了第774588号“RABOBANK”文字商标。

1995年，投诉人成功地将第G632615，G632616号“Rabobank及图”等国际注册商标延伸至中国。

1998, 1999年，投诉人在中国又获得了第1175865，1189957，1199902，1201910，1211961，1215923，1218451，1218460，1248986，1268862号等商标的专用权。

2006年，投诉人申请将国际注册第G920615号商标的延伸至中国，以获得“RABO”商标在中国的商标专用权。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在多个类别上拥有一系列“人图形”，“拉博银行 Rabobank”，“Rabobank及人图形”，“RABO”等商标的在先专用权，投诉人在中国对商标专用权的重视是长期的，一贯的。

除中国大陆以外，投诉人还在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欧盟，美国，德国，日本，葡萄牙，澳大利亚，韩国，丹麦，加拿大，比荷卢经济联盟，智利，新加坡，新西兰，西班牙，希腊，阿根廷，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委内瑞拉，阿富汗，津巴布韦，墨西哥，莫桑比克，洪都拉斯，卢旺达，菲律宾，斯里兰卡，南非，尼加拉瓜，加纳，厄瓜多尔，土耳其，乌拉圭，印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博茨瓦纳，克罗地亚，朝鲜，埃及，冰岛，伊朗，肯尼

亚，纳米比亚，摩洛哥，挪威，俄罗斯，塞尔维亚，乌克兰，越南，赞比亚，芬兰，爱尔兰，瑞典，泰国，英国，瑞士等国家和地区于多个类别上注册或申请注册了上述商标。可见，投诉人的商标被认为是具有足够独特性并因此而可以接纳及注册。

投诉人早于1994年注册了 www.rabobank.nl 域名，并自始持续拥有及使用此域名营运网站，以推广其业务。其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陆续注册及使用多个域名，包括于1996年注册的 www.rabobank.com 域名，于1997年注册的 www.rabobank.co.nz 域名、于2001年注册的 www.rabobank.be 域名，于2004年注册的 www.rabobankamerica.com 域名及于2006年注册的 www.rabobank.eu 域名。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其它注册的域名还有包括：www.rabobank.cn（中国）以及 www.rabobank.com.hk（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诉人的网站明显地标示着“Rabobank及人图形”商标。

投诉人最初在中国的商标申请，其使用“RABOBANK”商标的时间及对上述域名的注册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8年10月27日注册本案的争议域名。

在中国官方商标数据库网页 <http://sbj.saic.gov.cn/> 及在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官方商标数据库网页 <http://ipsearch.ipd.gov.hk/tmlr/jsp/main.jsp> 的查询中并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或任何其它公司申请注册“RABOBANK”及“RABO”商标或任何含有“RABOBANK”或“RABO”一词的商标。

在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商标数据库网页 http://tipo.hinet.net/TIPO_DR/index.jsp 的查询中亦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或任何其它公司申请注册“RABOBANK”与“RABO”商标于任何商品或服务上。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于2008年10月27日注册包含“RABOBANK”商标的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附属或隶属关系。投诉人从来没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RABOBANK”商标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II. 《解决办法》规定的法律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RABOBANK”，“拉博银行Rabobank”，“Rabobank及人图形”及“RABO”商标相同或近似

争议域名 rabobank.com.cn 与投诉人的商标，包括在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RABOBANK”（中国注册第774588号），“拉博银行Rabobank”（中国注册第1189957号），“Rabobank及人图形”（国际注册第G632616号）及

“RABO”（国际注册第 G920615号）相同或近似。

如上所述，投诉人拥有“RABOBANK”，“拉博银行Rabobank”，“Rabobank及人图形”及“RABO”等商标的法律权益及因通过在全球各地，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广泛使用及注册/申请注册该等商标的权益。

尤其是争议域名 rabobank.com.cn 与投诉人的“RABOBANK”商标是相同的，是容易造成混淆。故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拥有权益的商标相同或非常近似。此点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列明的第一个规定。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能确立其对词语“RABOBANK”与“RABO”及相应域名的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从未获得或向投诉人寻求获得许可使用“RABOBANK”与“RABO”商标或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亦没有在中国申请注册

“RABOBANK”与“RABO”商标于任何商品或服务上。在香港及台湾也没有提出商标申请。而一个合法的商标所有人是会作出该商标申请的。即使被投诉人有作出申请，该申请亦显然会被驳回/异议，因为投诉人是“RABOBANK”与“RABO”商标的所有人。被投诉人完全没有任何注册，亦没有明显的意图注册“RABOBANK”与“RABO”商标，显示被投诉人事实上没有就

“RABOBANK”与“RABO”商标及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此外被投诉人单是注册域名不会授予注册人任何商标权益（见Ronson Plc v. Unimetal Sanayi, WIPO D2000-0011; Brookfield Communications, Inc. v. West Coast Entertainment Corp., 174 F.3d 1036, 1052 (9th Cir.1999)（单是注册域名不会授予注册人任何商标权益））。根据《解决办法》第七条，被投诉人有责任证明它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益，这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列明的第二个规定。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

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它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不须提出所有四项恶意情形，只须在其中一项下证明恶意。在这些标准下，被投诉人明显地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应转移予投诉人。

(i) 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标明被投诉域名是可以出售，点击其中一项，“网站域名转让”，“This domain is for sale”，就可透过易名中国网站（ename）购买争议域名（详见附件10 — 被投诉人网站的打印件）。易名中国网站

（ename）是一个域名中介网站，提供域名经纪服务，专门替他人出售域名以赚取佣金。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如点击“网站域名转让”或“This domain is for sale”网络浏览器将自动打开易名中国（ename）购买此争议域名的网站表格窗口（详见附件11 — 易名中国（ename）购买争议域名的网站表格）。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之行为充份显示其恶意。

(ii)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_____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私名称或者标志

此外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也是为阻止投诉人使用该域名。除了投诉人外，没有其它公司/个人就独特的“RABOBANK”与“RABO”商标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亦没有其它公司/个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有理由注册争议域名。这并非一个有人注册如DELTA.COM域名的情况(很多使用“DELTA”为商标或商号的公司可以反对)。反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是针对投诉人而已，并且阻止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如前所阐释，“RABOBANK”与“RABO”并非既有的英文词汇，而是投诉人在业内享负盛名的自创商标及商号，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而创作争议域名。

(iii)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_____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有“Rabobank”的连接标题，此正显示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Rabobank”。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还有多个的连接标题是有关银行业务和产品，如“Bank”，“Banking Online”，“Payday Loans”，“Bank Account”，“Online Banking”，“Online Bank”，“Consolidate Debt”，“Internet Banking”，“Reorder Checks”和“First Premier Bank”（详见附件10 — 被投诉人网站的打印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此种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与有关银行业务和产品连接标题是侵犯了投诉人所享有的相关民事权益，包括上述投诉人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关银行业务和产品类别的商标注册。被投诉人之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和混淆投诉人的业务和产品来源，误导公众。

基于上述之事实及原因，《解决办法》中的第八条中列明的第三个条件也符合。被投诉域名应按《解决办法》转移予投诉人。

III. 事实与理由 - 总结

若《解决办法》中的第八条所列明的三个情况都成立，投诉人的投诉该获得支持。基于以上所述，投诉人有强烈的证据指出投诉人是“RABOBANK”与“RABO”商标的拥有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当中并没有任何权益，并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为恶意。故此，我们要求专家作好判令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投诉人未有提出任何抗辩。

4. 专家组意见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同时，按《解决办法》第七条说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提供的证据，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注册“RABOBANK”为商标。“RABOBANK”名称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在金融服务以及银行业是具知名度的。同时，投诉人早于1993年就在中国申请注册了第774588号“RABOBANK”文字商标。这是远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争议域名注册在2008年10月27日。

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先中国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rabobank”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名称“rabobank”是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会容易令第三者认为争议域名是属于投诉人公司的。这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1)条的要求。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正如专家组在上面指出，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rabobank”商标/名称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远远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在中国具知名度的。另外，投诉人亦确认未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有关名称及商标。

在此情况下，表面证据已经成立，专家组认为举证责任转移，被投诉人需要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举证享有合法权益。第十条规定：

“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在这情形下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2)条的要求。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它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不须提出所有四项恶意情形，只须在其中一项下证明恶意。

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标明被投诉域名是可以出售，点击其中一项，“网站域名转让”，“This domain is for sale”，就可透过易名中国网站(ename)购买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有答辩否定)，易名中国网站(ename)是一个域名中介网站，提供域名经纪服务，专门替他人出售域名以赚取佣金。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如点击“网站域名转让”或“This domain is for sale”网络浏览器将自动打开易名中国(ename)购买此争议域名的网站表格窗口。同时，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有

“Rabobank”的连接标题，此正显示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Rabobank”。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内还有多个的连接标题是有关银行业务和产品，如“Bank”，“Banking Online”，“Payday Loans”，“Bank Account”，“Online Banking”，“Online Bank”，“Consolidate Debt”，“Internet Banking”，“Reorder Checks”和“First Premier Bank”。专家组认为，由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这是《解决办法》第九(一)条的情形。被投诉人的行为经已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3)条的要求。

据此，专家组无需要考虑投诉人引用《解决办法》第九(二)条以及(三)条的情形。

5.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所有要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需要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吴能明

2009年8月3日于香港